

E. 犯罪被害人權益

2. 問:如何辦理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?

答:

- 一、您要先衡量死者其「債務」和「遺產」的數額。
- 二、如果有「債務」的數額大於「遺產」的數額或不知是否有債務之情況, 建議您可向法院辦理「陳報遺產清冊」或「拋棄繼承」。
- ◎陳報遺產清冊相關規定:
 - 【民法第 1156 條第 1 項】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
 - 【民法第1157條第1項】繼承人規定陳報法院時,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 序公告,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 其債權。
 - 【民法第1159條第1項】在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,繼承人 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 知之債權,均應按其數額,比例計算,以遺產分 別償還。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。

◎拋棄繼承:

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,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



內,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拋棄繼承後,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,不在此限。「拋棄繼承」只有對有辦理的繼承人產生效力,沒有辦理的人還是要概括承受死者所有債務。如果同順序的繼承人都辦理拋棄繼承,除非全部的親屬,包含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(如兒女、孫子女)、直系血親尊親屬(如父母、祖父母),還有最常被忽略的「兄弟姐妹」),都辦理拋棄繼承,否則自己辦理拋棄繼承,下順序的繼承人未辦理拋棄繼承,則由下順序的繼承人來承擔。